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1號

承辦人：劉致嘉

傳真：037-559178

367

苗栗縣三義鄉西湖村伯公坑40-4號

電子郵件：bunny790917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財團法人三義工業區管理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勞資字第11100124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邇來本土疫情再起，為維護本縣勞工職場健康安全，有效防止疫情擴散，惠請貴公司依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訂定之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職場安全衛生防護措施指引」，落實防疫措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0年6月8日府商工字第1100109809號函暨111年1月12日府勞服字第1110009017號函續辦。
- 二、經查貴公司僱用勞工人數已逾50人，為避免職場產生大規模群聚或交叉感染之風險，惠請貴公司務必確實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之「企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（COVID-19）疫情持續營運指引」與各類相關指引及國際相關職場防疫資訊配合辦理。
- 三、為促使事業單位加強職場防疫措施，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特別訂定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職場安全衛生防護措施指引」，讓國內業者對於職場防疫相關措施能有所依循，並提醒勞工朋友強化自我防護及相關勞動權益保障事項，期能透過勞雇雙方共同合作與努力，確實防堵武漢肺炎再次進入職場。
- 四、倘對安全衛生防護規定及權益保障有相關疑慮，可透過手機或市話直接撥打1955免付費專線尋求協助。

- 五、為防止貴公司勞工群聚感染，以維持生產線運作順利正常，請貴公司務必依經濟部工業局製造業防疫專區（https://www.moeaidb.gov.tw/view/rwd_tw/）發布之「企業分艙分流作法」，落實上班下班分流、工作流程區塊化，落實勞工個人衛生等防疫事項。
- 六、為掌握最新疫情資訊，請參閱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（<https://www.osha.gov.tw/1106/29647/28004/28006/>）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（<https://www.cdc.gov.tw>）相關網站，並請確實依據指引規定辦理。
- 七、如有未盡事宜或疫情通報及諮詢事宜，可撥打疾管署免付費防疫專線1922、本府防疫專線037-722620、本府企業管理營運輔導小組服務專線037-559950。
- 八、另為提升本縣疫苗覆蓋率，請鼓勵勞工施打疫苗（本府111年1月12日府勞服字第1110009017號函諒達），施打相關資訊請上本府衛生局網站查詢，或電洽本府衛生局疾病管制科廖先生（專線電話：037-558805），共同打造無疫家園。



主：本國50人以上事業單位

副本：苗栗縣工業會、苗栗縣商業會、苗栗縣中興工業區北區廠商協進會、經濟部工業局頭份(兼竹南及銅鑼)工業區服務中心、財團法人三義工業區管理中心、苗栗縣竹南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苗栗縣頭份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廣源科技園區管理中心、本府工商發展處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、本府勞工及青年發展處(勞工服務科)、本府勞工及青年發展處(勞資關係科)

縣長徐耀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